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 CAPITAL LIMITED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鼎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00,000港元。估計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估計，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披露之數字可能會有所更改及調整。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發佈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宿春翔先生及梁治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陳振剛先生及夏旭衛先生。